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知识产权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吴汉东 主编

(2002 年修订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3.4
16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知识产权法

(2002 年修订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吴汉东



华工 B0209625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962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吴汉东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7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ISBN 7-5620-1893-6

I. 知… II. 吴… III. 知识产权-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8225 号

项目负责 杜 鹏 韩思艺
文稿编辑 刘 鹏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4.25印张 460千字
2002年7月修订版 2002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893-6/D·1853
印数:0 001-8 000 定价:24.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吴汉东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社科联副主席。著有《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西方诸国著作权制度研究》（合著）、《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合著）等著作8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70余篇。论著、论文曾获首届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奖、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等10余次。

蔡军 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著有《技术合同法理论与实践》（合著）、《企业技术商品生产与转让技巧》（合著）、《当代中国经济大辞库》（参编）等。发表论文近10篇。

马燕 法学硕士，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著有《环境法通论》（副主编）、《著作权法通论》（合著）、《经济合同法新论》（合著）等。发表论文20余篇。

林刚 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著有《知识产权法学》（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参编）、《中国民法学教程》（参编）等。发表论文10余篇。

张今 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知识产权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兼任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会理事。著有《知识产权新视野》、《市场竞争法》（合著）、《新编知识产权法教程》（合著）等。发表论文、译文20余篇。

冯菊萍 华东政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副教授，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辞书》（参编）、《海峡两岸常用法律词语释义》（参编）、《民法学》（合著）等。发表论文若干篇。

胡开忠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著有《西方诸国著作权制度研究》（合著）、《中国区域著作权制度比较研究》（合著）、《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合著）等著作5部。发表论文10余篇。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开设14门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及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的意见,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21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知识产权法》是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之一,由吴汉东教授任主编。全书由主编修改、定稿。原书撰稿人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吴汉东、蔡军、马燕、林刚、张今。

参加教材修改稿的撰写人为吴汉东、蔡军、马燕、张今、胡开忠、冯菊萍。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2年6月

目 录

(12)		林主对书善	章三第
(12)		类长及念册的制主对书善	节一第
(12)		音书——制主欲观的制书善	节二第
(12)		人书对书善的其——制主受册的制书善	节三第
(12)		制主对书善的品书对书善	节四第
(16)		容内对书善	章四第
(16)		对食人书善	节一第
(16)		对书制书善	节二第
(17)		册既味册对书善	章五第
(17)		第一编 总 论	节一第
(23)		册既味册对书善	节二第
(27)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对书善	(1)
(27)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对书善	(5)
(27)	三、知识产权的主体.....	对书善	(9)
(28)	四、知识产权的客体.....	对书善	(12)
(28)	五、知识产权的保护.....	对书善	(17)
(28)	六、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与地位.....	对书善	(22)
(28)		对书善	节一第
(28)		对书善	节二第
(28)		对书善	节三第
(10)		对书善	章八第
	第一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27)
(27)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及演变.....		(27)
(27)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8)
(31)	第三节 我国近现代著作权制度的发展与变革.....		(31)
(35)	第四节 著作权的性质.....		(35)
(38)	第五节 著作权与相关民事权利的区别.....		(38)
	第二章 著作权客体		(40)
(40)	第一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40)
(44)	第二节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保护.....		(44)
(46)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46)

第三章 著作权主体	(51)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及分类	(51)
第二节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52)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受主体——其他著作权人	(54)
第四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56)
第四章 著作权内容	(61)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61)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64)
第五章 著作权取得和期限	(71)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方式	(71)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73)
第六章 邻接权	(77)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77)
第二节 表演者的权利	(79)
第三节 音像制作者的权利	(82)
第四节 广播组织的权利	(83)
第七章 著作权限制	(85)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85)
第二节 合理使用	(86)
第三节 法定许可和强制许可	(89)
第八章 著作权利用	(91)
第一节 著作权转让	(91)
第二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	(92)
第三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93)
第四节 著作权合同	(94)
第九章 著作权管理	(98)
第一节 著作权行政管理	(98)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100)
第十章 著作权法律保护	(103)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	(103)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06)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的调处	(108)
--------------------	-------

第三编 专利权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专利权法律制度概述	(110)
----------------------	-------

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法	(110)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12)
第三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15)
第四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123)

第十二章 专利权客体	(125)
------------------	-------

第一节 发明	(125)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28)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30)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131)

第十三章 专利权主体	(135)
------------------	-------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概述	(135)
第二节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137)
第三节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工作单位	(138)
第四节 外国人	(141)

第十四章 专利授权条件	(144)
-------------------	-------

第一节 新颖性	(144)
第二节 创造性	(149)
第三节 实用性	(151)

第十五章 专利权取得	(154)
------------------	-------

第一节 专利申请	(154)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62)

第十六章 专利权期限、终止和无效	(166)
------------------------	-------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166)
第二节 专利权的终止	(167)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	(168)

第十七章 专利权内容	(171)
第一节 专利权内容概述	(171)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172)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176)
第十八章 专利实施许可与专利权转让	(180)
第一节 专利实施许可	(180)
第二节 专利权转让	(186)
第十九章 专利权利限制	(188)
第一节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使用行为	(188)
第二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90)
第三节 专利的强制推广应用	(193)
第二十章 专利管理和专利代理	(195)
第一节 专利管理	(195)
第二节 专利代理	(197)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法律保护	(204)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04)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206)
第三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09)
 第四编 商标权法律制度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法律制度概述	(214)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功能	(214)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219)
第三节 商标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23)
第二十三章 商标构成条件	(227)
第一节 标志的可视性	(227)
第二节 标志的显著性	(229)
第三节 标志的非冲突性	(233)
第二十四章 商标权取得	(235)
第一节 商标权的产生依据	(235)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238)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240)
第四节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和核准	(243)
第二十五章	商标权内容	(247)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247)
第二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	(248)
第三节	商标权的续展和终止	(249)
第四节	商标权的限制	(251)
第二十六章	商标权的利用	(254)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	(254)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256)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260)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无效	(263)
第一节	商标权无效的概念	(263)
第二节	由于注册不当的无效	(264)
第三节	由于在先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无效	(265)
第四节	注册商标无效的程序	(268)
第二十八章	商标管理	(271)
第一节	商标管理概述	(271)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273)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277)
第四节	商标文献	(280)
第二十九章	商标权法律保护	(283)
第一节	商标权利范围	(283)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	(285)
第三节	法律责任及执法措施	(291)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295)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三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	(298)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9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99)
第三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	(300)
第三十一章 商业秘密权	(303)
第一节 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概述	(303)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与构成条件	(304)
第三节 商业秘密权	(306)
第四节 商业秘密权的法律保护	(307)
第三十二章 厂商名称权	(309)
第一节 厂商名称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309)
第二节 厂商名称权	(310)
第三节 厂商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314)
第三十三章 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	(316)
第一节 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之界定	(316)
第二节 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	(318)
第三节 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319)
第三十四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323)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概念与特征	(323)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立法保护	(324)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26)
第三十五章 植物新品种权	(332)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概述	(332)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及保护	(334)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第三十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340)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产生	(340)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发展与变革	(341)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途径	(343)
第三十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国际组织	(345)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347)
第三十八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规范	(349)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49)
第二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51)
第三节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公约》	(354)
第四节	《世界版权公约》	(355)
第五节	其他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357)
第三十九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制度	(35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产权协定》	(359)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因特网条约”	(367)

第一编 总 论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著作。后来，这一概念被著名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所有权原则上是永恒的，随着物的产生与毁灭而发生与终止；但知识产权却有时间限制。一定对象的产权在每一瞬息时间内只能属于一个（或一定范围的人——共有财产），使用知识产品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地再生”。^{〔1〕} 知识产权学说以后在国际上广泛传播，得到世界上多数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的承认。在我国，法学界曾长期采用“智力成果权”的说法。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颁布后，开始正式使用“知识产权”的称谓。台湾地区则把知识产权称为“智慧财产权”。

知识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目前已为两个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所认可。1967 年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以下类别：关于文学、艺术和作品的权利（即著作权）；关于人类的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即发明专利权及科技奖励意义上的发明权）；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即反不正当竞争权）；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其他权利。1994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签订的《知识产权协定》（亦称 TRIPS 协定），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包括：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即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公

〔1〕 [苏] E·A·鲍加特赫等：《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法》，《国外专利法介绍》，知识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 页。

开信息专有权（即商业秘密权）。

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分列“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四节，其中第三节“知识产权”第94~97条明文规定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知识产权协定》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大抵与1886年《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及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总括的类别相当；而《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规定的知识产权范围较为宽泛，特别是包括了科技奖励制度中的发明权、发现权。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基本类型同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对此，我国学者存有异议。一种观点认为，上述发明权、发现权已为国际公约所承认，且我国民法专门对上述权利给予保护，因此将一切智力创造活动所产生的权利列入知识产权并无不当。^{〔1〕}另一种观点认为，科学发现不宜作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及国际公约都没有对科学发现授予私权性质的财产权利。^{〔2〕}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该类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并非是对其智力成果的专有使用权，而是一种取得荣誉及获取奖励的权利，该项制度应归类科技法。^{〔3〕}我们认为，我国《民法通则》在“知识产权”一节中所确认的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科技成果推广的权利，都不具有“知识所有权”的专有财产权利性质。因此，在将来的民事立法中，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以不包括上述科技成果权为宜。

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应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一般来说，狭义的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Literature Property），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文学产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它将具有原创性的作品及传播这种作品的媒介纳入其保护范围，从而在创造者“思想表达形式”的领域内构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独特领域。工业产权则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确切地说，工业产权应称为“产业产权”。以工业产权一词来概括产业领域的智力成果专有权，最初始于法

〔1〕 刘春茂主编：《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4页。

〔2〕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3〕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张玉敏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西南政法大学2001年印刷，第14页。

国,即法文中的“Propriete industrielle”。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将思想作为精神财产,视为“自然和不可废除的人权”,并确认“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的最高的权利之一”。根据《人权宣言》的精神,法国国民议会于1791年通过该国第一部专利法。在此以前,英国和法国都称专利权为“特权”或“垄断权”。当时法国专利法的起草人德布孚拉认为,“特权”或“垄断权”的提法可能会遭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立法会和反封建特权人民的反对,因而提出了“工业产权”的概念。德布孚拉的工业产权理论在1791年的法国专利法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工业产权”一词后来为世界各国所接受,并以此作为专利权、商标权等各种专有权的统称。

文学产权(或说是著作权)与工业产权的区分是知识产权的传统的的基本分类。自20世纪60年代起,由于工业产权与著作权(版权)长期渗透和交叉的结果,又出现了给予工业产品以类似著作权保护的新型知识产权,即工业版权。^[1]工业版权的立法动因,始于纠正工业产品外观设计享有专利法和著作权法重叠保护的弊端。以后,一些国家为了填补某些工业产品无法保护的空白和弥补单一著作权保护的不足,遂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纳入工业版权客体的范畴。工业版权突破了以往关于著作权与工业产权的传统分类,吸收了两者部分内容,形成了亦此亦彼的“交叉权利”。这种权利的主要特点是:受保护对象必须具有新颖性(专利法要求)和独创性(著作权法要求);实行工业产权法中的注册保护制和较短保护期;专有权人主要享有复制权和发行权,但没有著作权主体享有的那种广泛权利。

在精神领域的民事权利范围中,无形财产权(或无体财产权,Intangible Property)是知识产权的另一称谓。1875年,德国学者科拉率先提出“无形财产权”的概念,批判了以往的学说将无形物品的权利说成是一种所有权的错误,而将其概括为区别于有形财产所有权的另类权利,即“无形财产权”(Immaterial giterrecht)。^[2]在一些西方国家,相关立法与学说曾以无形财产权来概括有关智力创造性成果的专有权利。自1967年签订《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后,知识产权的概念开始在国际上广泛使用,但有些西方学者仍继续沿用无形财产权的说法。其实,以知识产权名义所统领的各项权利,并非都是来自知识领域,亦非都是基于智力成果而产生。从权利本源来看,主要发生于智力创造活动与工商经营活动;从权利对象来看,则由创造性知识及商业性标记、信誉所构成。因此,以客体的非物质性为权利分类标准,概括出区别一般财产所有权的精神权利,

[1] 郑成思:《版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2] [日]吉藤幸期:《专利法概论》,宋永林、魏启学译,专利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405页。

“无形财产权”较之“知识产权”似乎具有更大的包容性。参照国内外经济界关于“无形资产”的类别划分,^[1]法律制度意义上的无形财产权可以包括以下三类:一是创造性成果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该类权利保护的对象都是人们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一般产生于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领域,客体一定程度的创造性是其取得法律保护的必要条件。二是经营性标记权。包括商标权、商号权、产地标记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等。该类权利保护的对象为标示产品来源和厂家特定人格的区别标记,主要作用于工商经营活动之中。可区别性是该类客体的基本特征,法律保护的目的即防止他人对此类标记的仿冒。三是经营性资信权。包括特许经营权、信用权、商誉权等。其权利保护的对象系工商企业所获得的优势及信誉,这种专营优势与商业信誉形成了特定主体高于同行业其他一般企业获利水平的超额盈利能力。该类权利客体所涉及的资格或信誉,包括明显的财产利益因素,但也有精神利益的内容。

在当代信息社会里,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向“信息产权”扩充的趋势。以微机革命、网络革命和通信革命为主流的新技术革命,将人类社会推进到一个信息化时代,信息本身成为促进经济、技术及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也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无形财产。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对象可视为是非物质形态的知识信息。专利法保护的“新的技术方案”提供了某一领域最新技术的信息;商标法保护的“识别性标记”,本身就是区别不同商品或服务的信息;而著作权法保护的“独创性表达”,通过报刊、书籍、广播电视、电脑网络等各种媒介的传播,成为人们最主要、最广泛的信息源。在这个意义上说,知识产权法可以称为信息保护法。^[2]但是,知识产权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信息产权。在信息财产中,有三种类型:一是作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所保护的知识信息;二是原处于非专有领域的公共信息;三是未公开披露而通过保密实现其价值的商业信息。后两者是以往的知识产权法不加以保护的。随着新的传播技术的出现,国际社会日益重视对各种信息财产的保护。1993年《知识产权协定》明确将“未公开的信息”纳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1996年《欧盟关于数据库保护指令》提出了保护无独创性的数据库的立法设想。这意味着一部分原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和依靠保密维系利益的信息,现在可以处于新的专门法的保护之下(前者的权利主体系信息的收集人,后者的权利主体系信息的所有人)。这种着力于信息财产的保护已经突破了传统知

[1] 蔡吉祥:《无形资产》,海天出版社1996年版。

[2] [日]中山信弘:“多媒体与著作权(一)”,载《电子知识产权》1997年第5期;冯晓青:“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若干问题研究”,载《湘江法律评论》第4卷(2001年)。

识产权的制度框架。

以上只是描述精神领域权利范畴的演变，无意褒贬“知识产权”、“无形财产权”与“信息产权”这几类用语的优劣。鉴于相关国际公约、国内立法的规定与我国法学界的约定俗成，我们主张沿用“知识产权”的概念，并在权利范围上采用不包括属于科技奖励制度的发明权、发现权的“广义说”。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是一种有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

权利本体的私权性是知识产权归类于民事权利范畴的基本依据。私权是与公权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的是私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享有的各种民事权利。知识产权的产生、行使和保护，适用于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离开了民事权利体系，知识产权制度就会面目全非、无法存在，私的主体就会失去获取知识财产的民事途径。就知识产权立法例而言，少数国家将知识产权归入了民法典（如1942年意大利民法典、1995年越南民法典），个别国家将知识产权单独编纂法典（如1992年法国知识产权法典），大多数国家则对知识产权采取单行立法的方法。尽管有上述立法差异，现代各国并不讳言知识产权的民事权利或私人财产权利的基本属性。正因如此，《知识产权协议》在其序言中强调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时，要求各缔约方确认知识产权是一项“私权”。

权利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区别于财产所有权本质特性。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产品（或称为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所在。有的学者认为，知识产权与其他财产权利的根本区别在于其本身的无形性，而其他法律特征即独占性、时间性、地域性等皆由此派生而成。^{〔1〕}严格地讲，权利作为主体凭借法律实现某种利益所可以实施行为的界限和范围，概为无外在实体之主观拟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从罗马法学家到现代民法学家都将具有一定财产内容的权利（除所有权以外）称为无体物。因此，知识产权与相关权利的本质区别，不是所谓该项权利的无形性，而在于其权利客体即知识产品的非物质性特征。对此，台湾学者曾世雄先生有相同看法：财产权之有形或无形，并非指权利而言，而系权利控有之生活资源，即客体究竟有无外形。例如，房屋所有权，其权利本身并无有形无形之说，问题在于房屋系有体物；作为著作权，亦不产生有形无形问题，关键在于作品系智能产物，为非物质形态。^{〔2〕}知识产品之无形是相对于动产、不动产之有形而言的，它具有不同的存在、利用、处分形态：第一，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由于知识产品不具有

〔1〕 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45页。

〔2〕 曾世雄：《民法总则之现在与未来》，台湾三民书局1983年版，第151页。